

2013年年底，湖北省武汉市通过当地媒体发布该市有史以来最大的环保罚单——“某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被罚121.5万元。对此，当地市民王先生较上了劲：“某企业”是何方神圣？几次找有关部门并要求信息公开的王先生，仍没有得知“某企业”的大名。

武汉“某企业”废水超标排放被罚百万

请问“某企业”到底是哪家？ 环保局：国家机密，不能公开

市民申请信息公开被拒绝

被誉为“千湖之省”的湖北，近年来水体保护形势令人堪忧。1月22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被称为历史上最严格的水污染防治制度——《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获高票通过。

王先生去年年底获悉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这一罚单后，即于2013年12月25日到该局网站上申请公开“某企业具体信息”。

今年1月17日，王先生收到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的回复，称被罚121.5万元的企业为武汉市一家工业企业，鉴于该公司属于不宜公开单位，有关其名称、地

址等具体信息不予公开。2013年3月12日，这家公司发生废水超标排放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处罚其121.5万元。

王先生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公众应该知道该企业的名称，以便于今后进行监督。

记者采访中，有不愿具名的政府工作人员推测，不公布这家企业的信息也可能是为了让企业更好地整改，这也是惯例。

企业多次因排污超标被罚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中心工作人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如涉及到国家机密，企业以及个人隐私，是可以不公开的。这家企业的信息涉及到国家机密，所以不能对外公开。

记者发现，事实上，早在去年5月2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就首次通过媒体发布了这一信息。有记者询问环保局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称这家企业生产的产品性质敏感，不便透露。据该局发布消息称，这家大型机械工业企业位于该市武昌地区，连续多年被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2年7、8月

间，该企业就因总排污口出现废水超标情况而接受过处罚。去年3月，该企业再次发生部分含有机物的循环水泄漏。

“既然连续多年被国家环保部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为何信息不能公开？”王先生对此不解。

武汉市环保局宣教中心副主任王勇表示，这家企业虽被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但名字不在公布的目录中。因为这家企业生产的产品性质敏感，所以在发布信息的时候，该局决定不公开这家企业的名字，环保局绝不是为了给这家企业打掩护，而是为了保守国家机密。

行政处罚 不应属涉密事项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庄汉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关于例外的规定线条很粗，这也让公开和不公开之间有了很大弹性。出于地方利益考虑，某些行政机关为逃避信息公开，很容易借此钻空子，甚至让可以公

开的变成不能公开的。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则认为，行政处罚事项肯定不属于涉密事项。社会公众有权了解行政处罚是不是严格，执法是不是有法定依据，执法效果能不能警示其他违法对象。

秦前红表示，行政处罚不会涉及企业的生产内容和商业秘密，企业生产的产品敏感不能作为涉密的理由。如果涉及国家秘密，该信息是否曾按法律规定向上级部门或保密部门申报？另外，保密的设定机关应该是保密机关，环保局应该会同保密单位共同制定保密事项。行政机关不能为了抗拒公众的知情请求，而设立保密事项。



“情妇一怒”微博发图文视频举报

武汉“艳照门”干部被免

近日，有网民举报称，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办事处某干部涉嫌包养情妇，并在网络贴出多张亲密照及酷似这名干部的裸照。记者8日下午从军山街道办事处获悉，涉事人黄某当天被免职。目前，军山街道办已组织调查组，调查核实举报情况，将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1月30日清晨5时47分、5时53分和6时4分，有微博网友连发文字、图片和视频，举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道国土资源服务中心主任黄某包养情妇。微博称，照片中的男女为黄某与其情妇，并强调黄某的裸照“内容绝对真实无半点PS”。

记者通过私信，与该网友取得联系，对方自称雷女士，并承认微博中的女子就是她本人。雷女士介绍，她曾在一家酒吧工作，黄某与她相识时自称未婚，两人于是同居。谁知，一年后黄某的老婆找上门来。尽管如此，两人前后还是同居近四年。

谈及举报动机，雷女士称，她发现黄某又有了别的女人，还提出分手，两人关系恶化，于是就拍下了大量的照片和视频发到网上。

记者从军山街道国土资源服务中心了解到，被举报的黄某为中心党支部书记和主任，全面主

持工作。8日上午，记者致电服务中心时，一名工作人员称黄主任上午到单位上班，后来因故外出。

该中心两位副主任接受采访时表示，黄某上午在参加一场招聘会。一位副主任表示，黄主任今年48岁，正科级，属于街管干部，对他的私生活并不了解，如果他有道德方面的问题，可向街道纪委反映。

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辨认微博中的照片后表示，微博中的男子是黄某，女子不是黄主任的妻子，该女子大年三十曾来中心闹过，被工作人员劝离。

军山街道办事处副书记、纪委书记徐知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7日，街道办获悉相关情况后，约谈黄某，黄某本人承认基本事实，黄某在电话中说了句“这个事蛮讨人嫌”。8日上午，街道办对黄某作出免职决定。

徐知才说，截至目前，调查组尚未联系上举报人，但他们初步掌握了一些情况，还将进一步进行调查核实，将在所有细节查实清楚后，依规予以处理。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工委相关人士表示，他们已经约谈黄某，对微博反映情况正进行详细调查。